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3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2018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税前）为0.24亿元；其中，存量投资性房地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税前）4.11亿元，公司持有的金融街（广安）中心部分写字楼转为对外销售，公允价值转出3.87亿元。

公司聘请了第三方机构戴德梁行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戴德梁行房地产估价报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88,929,9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以 5 票赞成、4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十二、以 5 票赞成、4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9 年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以下简称“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8,242 万元，其中公司及各子公司支付给关联法人的费用不超过 22,148 万元，公司及各子公司收取关联法人的费用不超过 6,094 万元。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以 5 票赞成、4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19 年度由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不超过 47 亿元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年，2019 年度公司向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2,614 万元。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在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标准下，与担保人协商确定每笔担保费标准，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新增债务融资的议案；

1.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新增融资总额（包括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型融资方式的融资总额）为不超过 350 亿元，其中：2018 年度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债务融资总额为不超过 220 亿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新增债务融资总额为不超过 130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新增债务融资净额为不超过 120 亿元，2019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较 2020 年 1 月 1 日新增债务融资净额为不超过 64 亿元。

2. 上述新增债务融资增信方式为以公司的土地、在建或建成的项目、项目公司股权等提供抵押或质押，或通过控股公司、子公司、子公司股东担保等形式。

3. 授权经理班子根据经营工作需要分期办理上述融资事项，与资金出借方协商后，报董事长审批后确定。

十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415 亿元。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具体担保事项授权经理班子与资金出借方协商，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依法合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标准如下：

1. 购买规模：授权期内累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规模不超过 50 亿；
2. 单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3. 发行方：仅限与公司有业务合作的商业银行；
4. 授权有效期：自 2018 年度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5. 授权审批：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的议案；

1. 公司 2019 年总体按揭担保总额度为 209 亿元，担保主体为各子公司，按揭担保责任至被担保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止。
2. 各子公司按揭担保额度在上述按揭担保总额度内，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授权公司经理班子按照公司授权体系在该额度内办理按揭担保各项事项。
3. 本按揭担保决议的有效期自 2018 年度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十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选定的 2019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9 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 398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0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9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9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股东借款，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60%，如基准利率调整，借款利率相应调整。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入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如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借款利率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